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蔡明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3002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臺北市政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府案件檢核表」暨修正對照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檢查表」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查核表」各1份 (4792415_1083002849_1_ATTACHMENT1.pdf、4792415_1083002849_1_ATTACHMENT2.pdf、4792415_1083002849_1_ATTACHMENT3.pdf、4792415_1083002849_1_ATTACHMENT4.ods、4792415_1083002849_1_ATTACHMENT5.pdf、4792415_1083002849_1_ATTACHMENT6.odt、4792415_1083002849_1_ATTACHMENT7.odt)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臺北市政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府案件檢核表」暨修正對照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檢查表」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查核表」各1份。

新民國中 1080430



PFAA1083002682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2200J0015，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